

江苏  
历代  
名人  
传记  
丛书

总编 宋林飞  
副总编 陈刚



姜建  
著

# 朱自清

他是作家，  
是教师，  
是学者，

以匆匆步履行走短暂的人生。  
他以出污泥而不染的节操，  
在暗夜中放送独特的清芬。

影，  
骨。



江苏  
历代名人  
传记丛书

总编 宋林飞 副总编 陈刚

姜建 著

# 朱自清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自清/姜建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12

(江苏历代名人传记丛书)

ISBN 978-7-214-09010-2

I. ①朱… II. ①姜… III. ①朱自清(1898~1948)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8368 号

书 名 江苏历代名人传记丛书·朱自清

---

著 者	姜 建
出版 统 筹	韩 鑫
责任 编 辑	韩 鑫 韩翠翠
装 帧 设 计	刘葶葶
责任 监 制	王列丹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a href="http://www.jspph.com">http://www.jspph.com</a> <a href="http://jspph.taobao.com">http://jspph.taobao.com</a>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 张	8 插页 1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09010-2
定 价	23.00 元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第一章 “我是扬州人” .....	( 1 )
一、家世与童年 .....	( 1 )
二、青葱岁月 .....	( 6 )
三、择偶记 .....	( 13 )
第二章 风雨北京 .....	( 17 )
一、从北河沿到汉花园 .....	( 17 )
二、在“五四”洪流中 .....	( 25 )
三、雏凤清声 .....	( 29 )
第三章 旅路匆匆 .....	( 35 )
一、湖畔徜徉 .....	( 35 )
二、《诗》与湖畔诗人 .....	( 40 )
三、叶圣陶与俞平伯 .....	( 50 )
四、台州的沉思 .....	( 57 )
五、温州的踪迹 .....	( 67 )
六、宁波与白马湖 .....	( 76 )
七、“我们”的追求 .....	( 85 )
第四章 水木清华 .....	( 96 )
一、“我的南方” .....	( 96 )
二、退隐与坚守 .....	( 107 )
三、“意在表现自己” .....	( 115 )
四、访学英伦 .....	( 130 )
五、走向新的生活 .....	( 136 )

六、晃荡的书斋 .....	(151)
第五章 流亡大学 .....	(163)
一、从长沙到昆明 .....	(163)
二、蜗居报恩寺 .....	(174)
三、灯火司家营 .....	(183)
四、“凯歌旋踵仍据乱” .....	(196)
第六章 璀璨夕阳 .....	(213)
一、重返清华 .....	(213)
二、跟上时代 .....	(222)
三、魂归荷塘 .....	(235)
四、完美的人格 .....	(243)

# 第一章 “我是扬州人”

## 一、家世与童年

对于自己的家乡，朱自清在一篇散文中说过一段非常动情的话：“童年的记忆最单纯最真切，影响最深最久；种种悲欢离合，回想起来最有意思。‘青灯有味是儿时’，其实不止青灯，儿时的一切都是有味的。这样看，在那儿度过童年，就算那儿是故乡，大概差不多罢？这样看，就只有扬州可以算是我的故乡了。何况我的家又是‘生于斯，死于斯，歌哭于斯’呢？所以扬州好也罢，歹也罢，我总该算是扬州人的。”他甚至干脆把这篇散文就叫《我是扬州人》，可见他对扬州的感情之深。不过，填表的时候他在籍贯栏里填的却是“绍兴”，而他的出生地却既非绍兴，也非扬州。而且，如果追根溯源起来，他甚至不姓“朱”。

这种颇为有趣的状况源于他独特的家世。

朱自清是个非常低调的人，对自己的家世无论公开还是私下场合说得都不多，在他的作品里提及的更少得可怜。好在他的两个弟弟一个妹妹物华、国华和玉华均长寿，就此留下了一些有关他的家世的记录。根据这些文字资料，大致可以勾勒出朱自清的家世。

朱家的家世可以上溯到高祖一代。他家本来姓余，浙江绍兴人。高祖余月笙在扬州做官，一次酒后失足，从甘泉衙门楼上摔落，就此不治。夫人悲恸之下也跳楼殉夫，却把幼子余子擎孤身一人留在世上。余月笙的同僚、也是他的山阴同乡朱氏可怜这个孤儿，便收养了他，改姓朱。后来，朱子擎随朱家去了苏北涟水，并在

那里与花园庄的乔氏女成了亲。朱家官做得不小，按照门当户对的习俗，女家也该非贵即富，乔家是当地的首富，仅陪嫁的花粉田就给了八百亩。朱子擎得子后，为了让孩子记住自己的根，特地给孩子取名“则余”，“则”是“即”或“乃”的意思，“则余”就表示不要忘记“余”的本姓。朱则余，字菊坡，他就是朱自清的祖父。则余娶妻吴氏，生子鸿钧，字小坡，他就是朱自清的父亲。后来，鸿钧娶了绍兴周明甫的女儿周绮桐。

从朱则余来说，尽管已经是第二代姓朱了，但在山阴老家朱氏族入眼中，朱家仍然是“外人”，是异类，认为他们占了朱氏的光，分了家族的肥，于是家族中的无赖泼皮便不断到他家“打秋风”。尽管亲家周明甫是绍兴有名的刑名师爷，还曾受过朝廷的表彰，只是看来这个联姻对于朱家摆脱族中刁顽之辈的纠缠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为躲避族人的骚扰纠缠，则余藉做官离开了故乡，并把儿子鸿均和儿媳周绮桐都带在身边。光绪年间，则余在江苏海州做了十几年的承审官，一直到离官养老，再也没回过老家。而绍兴的朱氏同宗，则乘机霸占了则余家的房屋田产，终于弄得他们无家可归。于是，朱自清对于老家的所有关系也只剩下个表格上的“籍贯”。

不过，这话说得似乎不太准确。毕竟，朱自清的母亲周绮桐也是浙江绍兴人，按朱自清三弟朱国华的回忆，无论朱家还是周家均是绍兴的大族，两家门户相当，常有联姻，他母亲家与鲁迅家还是同宗。有趣的是，朱家跟鲁迅夫人朱安家也是亲戚，当然是远亲。于是，据说朱家偶尔在新年回乡探望亲戚时，也会去新台门周家拜年。朱国华说：

20年代中期的一年冬天，自清大哥回扬州度寒假。除夕之夜，家里上上下下忙着准备春联，蒸制年糕，好不热闹，直到敲过二更，我们兄弟才到母亲房中请安。娘有点倦了，见我们进来，愣了一下，才缓缓地说：“老家已经有几年没有音信了，新年里你俩能代我去绍兴看看吗？”我抢着回答，“娘，您怎么不早说，咱们明天一早就上舅舅家去，您放心吧。”“好吧，还有

周先生处，也要一起去贺个年。”“这……”我支支吾吾地退了  
出来。

周先生处就是鲁迅和夫人朱安那里。早就听说鲁迅和太太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周树人不满意他母亲包办的这桩婚事，因此与夫人形同陌路，朱安和他仅仅是名义上的夫妻而已。因为朱安毕竟是我们朱氏家族的人，受此冷落，我心里总有点不平。不提也罢，眼下母亲却偏偏要我们去拜谒周府，我心中是一百个不愿意，但是又不忍违拗母亲之命，于是，我灵机一动，假装头痛，让自清大哥一个人去了绍兴。

大哥到绍兴探望舅舅、舅母以后，就去周府拜年。他在门口递上名帖，其家人接过，大声呼喊：“舅少爷来了，舅少爷来了！”并引他来到书房，见到了鲁迅先生。大哥向他请安并问了夫人好，接着两人就很自然地谈了一些文学方面的问题，记得自清说，那次他们谈了散文和散文诗，周先生博闻强记，引据论证尤其精辟，且平易近人，不摆大学者的架子……

后来，我坦白了“装病”的事，大哥只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周先生和朱安女士一样，同样是封建婚姻的受害者呀。”语气之中，充满了对鲁迅先生的深深同情和理解。

证之鲁迅生平，可以知道，鲁迅最后一次回绍兴是在1919年12月，他卖去了祖屋并接母亲、三弟和朱安去了北京，此后鲁迅永别了绍兴故乡。朱自清自己说他一生中总共去过两回绍兴，如果朱自清回乡赴周府拜年并见到鲁迅，只可能是这一年。但朱自清此时正在北京大学读书，尚未到放寒假的时候。朱自清早年的日记无存，鲁迅的日记也未见记载。就此而言，朱国华的回忆与史实有不少出入。看来，岁月的淘洗打磨掉了朱国华准确的回忆。不过，不管朱自清去绍兴没去周府也罢，还是去了周府没见到鲁迅也罢，这一点在这里并不特别重要，重要的是，它实际上大致揭示了朱自清与鲁迅的一种特别的关系，那就是虽说两家有着这种远亲和同宗关系，但它并没有拉近朱自清与鲁迅的关系，终其一生，朱自清对鲁迅始终是尊敬而疏远。比较起来，朱自清与鲁迅二弟周



作人的关系倒密切许多。他到北京清华大学工作后,经常往八道湾拜访周作人,彼此请客吃饭、相互拜托的事情也不少见。这其中自然有他的密友俞平伯是周作人弟子的缘故,但关系的亲近是毋庸置疑的。当然,这些都是后话。

话说回来,朱则余在海州任承审官,儿子朱鸿钧和儿媳周绮桐随侍在侧,朱自清也就顺理成章地出生在海州、也就是今天连云港东海县了。

1898年11月22日(农历十月初九),朱自清出生于海州承审官的府邸。朱自清本有两个哥哥大贵和小贵,但在他出世之前都夭折了,于是朱自清成了朱家的长子长孙。也许因此之故,父亲朱鸿钧对这次得子格外慎重,特地请了算命先生给孩子推算吉凶祸福,然后根据算命先生算卦的结果,给这个婴儿取学名“自华”,又起个号叫“实秋”。这一是取《颜氏家训·勉学》中“春华秋实”之意,二是因算命先生说五行缺火,所以在他的名字中夹了个带“火”的“秋”字。为了便于养活,父母又按民间旧俗给他取了个女孩的乳名叫“大因”。痴心的母亲还不放心,又给他穿了耳洞,在左耳上佩戴了金质的钟形耳环。这个耳环直到朱自清结婚的时候才取下。

朱自清在海州待了三年,但他毕竟太小了,对那里没有什么印象,他只对海州话感到亲切,因为在父亲的扬州腔里夹杂了不少海州口音。三岁时,父亲到高邮的邵伯镇做管理盐税的小官,朱自清随父亲来到邵伯。

邵伯是苏北里下河地区连接长江的咽喉。里下河地区地势低洼,一遇洪水常常泽国千里,全靠大运河调节水位。朱鸿钧一家在邵伯时,住在镇边的万寿宫里。万寿宫是乾隆八年由江西商人修建的一个道观,兼作江西会馆,很是气派。因为不是闲杂人等随意进出的地方,平时很安静,正是朱自清玩耍的好地方。可官家的孩子,是周围的村夫顽童不太敢招惹的,所以童年的朱自清没有玩伴,他只有缠着父亲的听差。后来他自己回忆说:“万寿宫的院子很大,很静;门口就是运河,河坎很高,我常向河里扔瓦片顽儿。邵伯有个铁牛湾,那儿有一条铁牛镇压着。父亲的当差常抱我去看

它，骑它，抚摸它。”不过他性格沉静安分，耐得住寂寞，听听母亲讲故事，或者翻翻画片识字方，一坐就是半天。寂寞童年的惟一玩伴，是他在邵伯镇上读私塾的时候认识的一个叫江家振的小伙伴。朱自清跟他很要好，经常去他家玩，在他家荒园里捉蟋蟀，采野花，坐在横倒的枯树干上说悄悄话，到了傍晚时分还恋恋不舍，不想回家。可惜江家振未成年就病死了，让童年的朱自清非常难过，后来特地把他写入了散文《我是扬州人》。

朱自清在邵伯住了差不多两年，在这里，家里又添了二弟物华。五岁时，祖父从海州辞官，由于不愿回绍兴，而依官场习惯，又不便于到儿子的任所同住。于是父亲把家安置到了紧靠邵伯的扬州。

扬州是一座历史名城，从春秋末年吴王夫差建邗城开始，扬州已有了两千五百年的城建史。隋唐时代，随着大运河的开通，扬州成为全国南北交通枢纽和江南漕粮淮南盐运中心，不仅是全国数一数二的大都会，更是中国对外贸易和国际文化交流的中心，在中国经济文化史上占有显赫的地位。史上著名的日本遣唐使入京和高僧鉴真的东渡传法，都是从扬州成行的，所以《资治通鉴》说“扬州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那种商贾云集、帆樯林立的繁盛景象在唐诗中有充分的展现，“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无数华美的辞章，写不尽扬州的富贵繁华。继唐代之后，到清代乾隆年间，由于占盐务、漕运、河务三大要政之地利，扬州又一次迎来史上最繁华的时期，成为闻名遐迩的商业城市和消费城市，再次被誉为“富庶甲天下”。作为两淮盐业的集中转运地，不仅盐业成为扬州商业中一个最大的行业，而且扬州盐商几乎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他们凭借雄厚的财力，积极发展商业贸易，推动了扬州各行各业尤其是服务业的发展繁荣。他们又大力罗致人才，支持文化事业，造就了极富盛名的扬州学派、扬州画派、扬州园林等等，茶馆、酒肆、澡堂、书场、戏台遍及扬州城乡，所以有才的、有钱的、有闲的人纷纷向扬州靠拢。虽说朱鸿钧安家扬州的时候扬州盐商已经走向衰落，但扬州以菜刀、剪刀、修脚刀“三把刀”为标志的服务业格局早已形成，那种精致考究

的生活和悠然闲适的趣味还在延续，它仍然是老人致仕后颐养天年的好去处。对此，朱自清后来在《扬州的夏日》、《说扬州》等散文中有非常传神的描绘。

朱家搬到扬州后，就此定居下来，尽管房子调过几次，但再也没有离开扬州。在这里，又有了三弟国华和妹妹玉华。

## 二、青瓏岁月

扬州护城河外，有一座香火鼎盛的千年古刹叫天宁寺，与天宁寺隔河相望的是天宁门。长满青苔的古城楼年久失修，被拥挤的民房夹得歪歪倒倒，样子并不威武，却依然威严地俯视着门外的天宁寺和门里窄窄的天宁门街。

在可以望见城门的地方，有一座扬州典型的三合院。宽大的门楼里，是八扇古色古香的雕花屏门，颇有气派，这里便住着刚从邵伯搬来的朱鸿钧家。门里住着几户人家，都姓朱，是同宗。房东院子不大，但拾掇得很雅致，朱自清在散文《看花》中说：“那里有树，有花架（大约是紫藤花架之类），但我当时还小，不知道那些花木的名字；只记得爬在墙上的是蔷薇而已。园中还有一座太湖石堆成的洞门；现在想来，似乎也还好的。在那时由一个顽皮的少年仆人领了我去，却只知道跑来跑去捉蝴蝶；有时掐下几朵花，也只是随意捋弄着，随意丢弃了。”

不过，朱自清玩的时候不多。大凡长子长孙，在中国传统家庭中都被赋予了特别的意味。他固然可以享受他人所没有的尊崇，可以发号施令，甚至代行家长的职权，但也有着别人所不必承担的责任，其中最大的责任就是要出人头地，光耀门庭。朱家也不例外，所以从小父亲对他就督教很严。虽说科举制度已经废除，各种新式学校方兴未艾，但父亲惟恐新式学校徒有其表，误人子弟，还是把他送到有过举人或秀才等功名的私塾先生那里，学习经籍、古文和诗词。

父亲忙于公务，一般顾不上儿子，管他的时候不多。但惟其如此，一旦他在家，对儿子总格外严厉。儿子放学归来，父亲总要把他的课卷一篇篇读过。晚饭时分，朱自清吃了饭，搬个小板凳怯怯

地坐在父亲身旁，父亲一边喝着老酒一边摇晃着脑袋低吟着他的卷子，看到先生给以好评，字句边又有肥圈密点，就点头称好，欣欣然喝酒，顺手奖给儿子几粒花生米或一块豆腐干。若是看到文章的评语不好，字句被删去太多，父亲忍不住就要发火，斥责儿子不用功，顺手一把将卷子扔进炉膛。受到这样的斥骂，朱自清常常忍不住掉泪。在父亲的严格督教下，几年间，朱自清对经史国文等国学的基本典籍有了相当的根基。当时他的一位塾师叫戴子秋，功底很好，朱自清跟着他，在十三岁的时候，就做通了国文。若干年后，回忆起那一段生活，他还满怀感情地说：“我的国文是跟他老人家学着做通了的。那是辛亥革命之后在他家私塾里的时候。”

朱自清这里说的国文，意思略等于现今的作文，讲的是如何把意思表达得清楚透彻连贯周密，其中自然包括许多起承转合等传统作文的套路。但在这些形式方面的基础训练之外，还有一层意思朱自清没有说，那就是融贯在其中的传统文化教育。这种自幼进行的文化熏陶，在西学引进之前，自然包含着许多与封建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糟粕，但其中也有不少有益的东西，譬如对君子人格的崇尚追求等。所谓君子人格，大致包括这样一些基本内容：严肃的人生态度、严格的自我反省、真诚的情感倾向、求真向善的心灵追求、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和执着的社会责任感等等。经过历代圣人贤哲的提倡弘扬，这种人格范型成为了中国读书人立身处世的基本要求，它也在文天祥、史可法等众多先贤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对于此时的朱自清来说，他所接受的只是人格修养的一些最基本观念，它对于朱自清的作用和意义要在若干年后才会随着人生的步履而逐渐显现。但其起步，无疑却是从孩提时代就开始了。

童年时代的朱自清，看起来跟一般人家的孩子没有太多差别，读书之外，也爱玩。若干年后他还兴致勃勃地回忆当年跟十几个同学一道，在桃花盛开的季节跑到钞关外文峰塔边的福缘庵去闹着要吃桃子的往事：

在高小的一个春天，有人提议到城外F寺里吃桃子去，而且预备白吃；不让吃就闹一场，甚至打一架也不在乎。那时虽

远在五四运动以前，但我们那里的中学生却常有打进戏园看白戏的事。中学生能白看戏，小学生为什么不能白吃桃子呢？我们都这样想，便由那提议人鸠合了十几个同学，浩浩荡荡地向城外而去。到了F寺，气势不凡地叱着道人们（我们称寺里的工人为道人），立刻领我们向桃园里去。道人们踌躇着说：“现在桃树刚才开花呢。”但是谁相信道人们的话？我们终于到了桃园里。大家都丧了气，原来花是真开着呢！这时提议人P君便去折花。道人们是一直步步跟着的，立刻上前劝阻，而且用起手来。但P君是我们中最不好惹的，“说时迟，那时快”，一眨眼，花在他的手里，道人已踉跄在一旁了。那一园子的桃花，想来总该有些可看；我们却谁也没有想着去看。只嚷着，“没有桃子，得沏茶喝！”道人们满肚子委屈地引我们到“方丈”里，大家各喝一大杯茶。这才平了气，谈谈笑笑地进城去。

看得出，他不属于顽皮的人，他最多只是跟在后面起哄凑热闹，不是挑头的。这源于他诚笃平实的性格，也跟他从小受到的严格家教有关。

1912年，朱自清进入安徽旅扬公学高等小学读书。在此之前，他也曾进过双忠祠初等小学。三弟朱国华回忆说：“该校校长李佑青以治学严谨、指教有方闻名遐迩。当时，生额已满，但李先生很喜欢大哥，亲自在课堂前面加放一张板凳，当即收下了这个全班最小的学生。李先生上单级很有本事，在一个课堂中，同时教授一、二、三、四年级的课程，大小学生能各得其所、齐头并进。在他的启蒙下，大哥很快成为全年级最优秀的学生。”不过这大约属于借读性质，为时不长，没有毕业，他主要还是在私塾接受“诗云子曰”的熏陶。直到这时，他才算开始接触“声光化电”等现代西方科学文化，并开始学习英语。他的英语老师有两位，一位黄先生，一位陈春台先生，他们讲解英文非常清楚，这一方面激发了他的学习兴趣，同时也帮助他打下了扎实的英语基础。朱自清后来能在欧美留学生扎堆的清华大学站稳脚跟，跟少年时代严格的训练分不开。所以朱自清始终对这两位老师铭感于怀，在《我是扬州人》中提及

他们。父亲看到儿子学到了许多私塾里学不到的东西，成绩又很好，也就认可了新式教育。于是，在小学毕业后，朱自清又考入了扬州两淮中学。不久，这个学校改名为江苏省立第八中学，后又改名为江苏省立扬州中学。如今，这个学校早已成为一所历史悠久的名校。

进入新式学校读书，是朱自清人生中的一个重要转折，这显然要归功于辛亥革命。

不过，辛亥革命对于朱自清来说，也意味着另外一个转折。

辛亥革命爆发后，镇江成立了新政府，原满清扬州镇守使徐宝山摇身一变成了革命党，率军光复扬州等地，并成为扬州军政分府都督。这个徐宝山并非真心拥护革命，而是个拥兵自重的小军阀。他也是个出了名的恶霸，搜刮有术，因为属虎，被老百姓称之为“徐老虎”。在扬州，他借“协饷”之名，以逮捕和杀头为要挟专门敲诈勒索前清官吏。由于手握枪杆子，谁也吃罪不起，所以此类伎俩每每得逞。为了避免地方糜烂，地方上便也只好让殷实之户放血。朱家是客籍，父祖两代又多在外地当差，在扬州并无势力，而祖父做了一辈子官，退休时积蓄颇丰，父亲自1910年调任宝应厘捐局长，这又是一个肥差，于是，朱家便成了“冤大头”。

迫于徐老虎的淫威，为了家人的安全，祖父只得捐出大半家财。但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如何经得起这般忧虑惊吓，他终于心力交瘁而辞世。父亲在惊惧交加的气氛中办完丧事也累倒了，得了伤寒，大病四个月。一家之主死的死，病的病，祖母和母亲为求徐老虎不抓人，只得花钱消灾，将银子大把地撒将出去，就这样掏空了家底。后来，在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闹剧中，徐宝山又摇身一变投靠了袁世凯，成为革命党人必欲除之而后快的帮凶。利用徐宝山贪财又好古董的癖性，1913年5月，革命党人张静江派人在送呈徐宝山的古董箱内暗藏炸弹，将徐宝山当场炸死。朱家终于松了一口气，可家道却就此中落了。

少经忧患，对于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来说，自然是一个不幸。不过，经历了由殷实人家而败落的变故，倒也许使人更早地看清世道，并由此开出人生的新路。对鲁迅来说是如此，对朱自清来说也

是如此。

经历了家庭的变故，朱自清更加珍惜读书的机会。进入中学以后，朱自清学习更加认真自觉，始终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在课堂上，他紧闭着厚厚的嘴唇，扑闪着好奇的眼睛，专心捕捉着老师嘴里吐出来的那个陌生而又新鲜的世界。课外，他喜爱读书，尽管家中藏书不多，但经史子集都有一些，像《论语》、《孟子》、《易经》、《诗经》、《史记》、《汉书》、《韩昌黎集》、《柳河东集》等等，即使不能全看懂，但囫囵吞枣，啃得也满带劲。家中有这些旧书，用不着买，但新书和杂志则需要花钱。他自己在散文《买书》中说：“在家乡中学的时候，家里每月给零用一元。大部分都报效了一家广益书局，取回些杂志及新书。那老板姓张，有点儿抽肩膀，老是捧着水烟袋；可是人好，我们不觉得他有市侩气。他肯给我们这班孩子记账。每到节下，我总欠他一元多钱。他催得并不怎么紧；向家里商量商量，先还个一元也就成了。”有时候朱自清想要的书在扬州买不到，他便转请贤良街志成书局代向上海订购，至于跑腿的事则由三弟国华代劳。

少年人求知欲强，什么都感到新鲜，什么都爱读，从《佛学易解》到《文心雕龙》，逮什么读什么。最使他醉心的是《聊斋志异》和林译小说，那些英雄豪杰大马金刀、叱咤疆场的壮举，才子佳人的悲欢离合，书生与狐仙的缠绵悱恻和异国风光异域情调，都不停地撩拨着他，使他着迷沉醉。干脆，他自封为文学家，开始了最初的创作。第一次写了篇《聊斋志异》式的山大王故事，写了八千字，文笔和结构都模仿林译小说。年轻人胆子大，小说写好后，他兴冲冲地寄给了《小说月报》。这种向壁虚构的东西，其稚嫩自不待言，稿子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不过，朱自清也有心理准备，收到退稿后，他也不泄气，集合了一帮朋友同学，干脆模仿《小说月报》办了个《小说日报》，用文言写作，自己油印。他把从父亲那儿听来的一个侠客的故事写成一篇《龙钟人语》登在上面。当然，少年人的冲动来得快去得也快，《小说日报》只出三天就停了。

青春岁月，如梦年华，少年人爱用各种玫瑰色的梦来编织自己的未来，至于这个梦最终能否实现，却是并不在意的。不知道这最

初的文学实践对朱自清是否有所启迪,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像《龙钟人语》这样属于小说类叙事文学的传奇故事,是需要发挥人的想象的,而朱自清在这方面显然不擅长,所以后来朱自清基本不再尝试叙事类作品。他得以成名的散文,建立在他的生活体验和观察的基础上,与他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这其中,朱自清写得最多也最好的,无疑是跟扬州有关的一组文字。这透露了朱自清对自己精神归属和情感趋向的认定,当然,它首先建立在朱自清对家乡的热爱和了解的基础上。

确实,扬州作为一个历史名城,有许多叫朱自清流连忘返的地方。从他读书的第八中学向北不远,有唐代的木兰院石塔、四望亭、文津桥和坐落在桥上的文昌阁等等。不过朱自清对这些兴趣不大,他喜欢的是水。那流动着碧绿浆液的护城河,弯弯曲曲,幽雅静寂。那蜿蜒的城墙,在水里倒映着苍黝的影子,小船悠然地撑过去,岸上的喧扰像没有似的。

小时候,父亲常带他出去玩。从天宁门外下街码头上船,画舫便在夹岸的翠柳中悠然而行,沿岸茶肆、庭园比邻错落,香影廊,冶春花社,餐英别墅,绿杨村,一个接一个。那香影廊水阁数间,朱栏一曲,一半在岸上,一半伸入水中,湖水掩映,花木扶疏,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画舫经过这里,父亲总要向临河的茶肆要一两种小笼点心,父子俩在船上边吃边玩。从香影廊向西,过问月桥便是瘦西湖。穿过条石砌成的大虹桥,沿着绿柳飘拂的长堤,便可以爬上小金山。在山顶的风亭,可以眺望瘦西湖全景,那伸入湖心的吹台,水面上映着莲花般倒影的五亭桥和在蓝天白云下衬得格外素洁的法海寺白塔,都历历在目。不过稍大之后,朱自清常常不在这里下船。他不喜欢众多游客带来的喧嚣,也不喜欢“瘦西湖”那“雅得这样俗”的名字。其实,不仅瘦西湖,小金山、法海寺、白塔,其得名和造型都从别处直接挪用,隐约透出扬州盐商的熏天气焰和附庸风雅。他宁愿坐船继续前行,穿过七八里曲曲折折的河道,到游人较少的平山堂去。登上平远楼,望望远山的淡淡轮廓,闻闻清新的山野气息,想想少年人的心事。

当然,在扬州,还有一个地方,跟朱自清有一种特别的渊源,那



就是史公祠。二百七十年前，明朝兵部尚书史可法率领亲军四千人，坚守扬州孤城，抵御大兵压境的清军，誓死不降，终于兵败被捕，慷慨就义。这一段历史，记在史书中，更记在扬州人民心中。乾隆年间，在广储门外的梅花岭修建了史可法的衣冠冢和祭祀史可法的史公祠，供人们凭吊追怀。

辛亥革命那年，每当倦鸟投林、游人敛踪的时候，梅花岭畔总能见到朱自清的身影。父亲因为伤寒，借寓史公祠西厢养病。于是，探望病中的父亲便成了朱自清每天的功课。在向父亲问安之后，他便独自一人，或在殡堂周围信步，或静静地坐在史公墓旁读书。殡堂前有两株数丈高的银杏，梅花岭上又广植梅树，环境非常清幽。殡堂内外有两副对联：“数点梅花亡国泪，二分明月故臣心”，“生来自有文信国，死而后已武乡侯。”这两副对联，以文天祥、诸葛亮作比，歌颂史可法舍生取义的高风亮节，颇能激发人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热情，是扬州妇孺老幼所熟知的，也是朱自清所喜爱的。他的三弟国华回忆说：“他非常景仰史可法的坚贞不屈、拒绝投降、困守孤城、以身殉国的献身精神，常常走到梅花岭畔凭吊史公。他对那里的一草一木、一抔黄土，似乎都有浓厚的感情，久久徘徊，不忍离去。当我们父亲在史公祠养病时，他更是每日必来，探望过父亲的病以后，便登上梅花岭，坐在史公墓旁阅读书籍，不经家人催促，几乎连吃饭时间都忘了。”朱自清还写了不少凭吊史可法的诗，只是早都散佚了。朱自清一生正直不阿的骨气和认真执着的处世精神，应该得益于家乡先烈英魂的熏陶吧。

1916年夏，十八岁的朱自清从第八中学毕业，获得了校长颁发的品学兼优奖状。后来他的老师李方谟回忆说：“我在江苏省立第八中学任乙四年级级任时，他正做乙四年级的学生，坐在教室门内第一座，……他的个子不高，圆圆的脸长得很结实，不苟言笑，不曾缺过课，他在那时喜看说部书，便自命为文学家。毕业时校中给予品学兼优奖状，其时另有一位同学（此人现在地位也不错）表示不满，怨校方奖状给朱不及己也，这位同学各科成绩均好，惟英华外发，与朱之浑厚不同耳。”

仿佛为了证明自己得奖当之无愧，也仿佛为了报答校长的慧